

法務部舉辦102年兩公約學習地圖落實人權教育

【本刊訊】為普及人權理念，持續且有系統地深入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法務部於102年8月29日起分南、中、北三區各舉辦2場次「兩公約學習地圖一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其中中區場次並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各級政府機關皆派員參訓。

彭坤業司長於南區場次致詞時表示，本活動自99年開始舉辦，每年皆邀請人權學者、專家針對兩人權公約有關實體權利保障的條文撰寫講義，並舉行本培訓營活動，以逐條釋義的方式，使公務同仁能了解各條文所具體保障的權利意涵，讓所有執行公權力的公務人員能遵守人權公約的精神。彭司長更進一步指出法務部已率先針對該部所屬檢察、調查、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等司法人員，各自編纂適用之人權教材，並計畫於本年12月出版。希望藉由此量身打造的案例教材，配合個案式教學方式，能大幅提升人權教育的成效。未來相關人

權教材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法務部將樂意與各機關分享、討論，一起努力。

蔡清祥次長於中區場次致詞時指出，感謝臺中市政府在經費、人力及軟硬體環境上給予協助，使本培訓營活動能順利增辦中區場次。本次臺中市政府及法務部橫跨中央及地方機關的攜手合作，說明了人權教育的推展，是需要跨區域、跨領域，及跨機關的整合互助與共同努力。蔡次長亦說明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已是當前政府應面對的重要課題。我國雖因外交上的困境，致使多年來發展國際人權保障的工作未能與人權先進國家同步，但我們正急起直追，於近年來發表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其國際審查，目前也正積極就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的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邀集政府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檢討措施，凡此皆在致力提升我國的人權標準。

隨後蔡炳坤副市長亦於致詞時說明，兩人權公約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

法典，在我國致力落實兩人權公約，積極培訓公務人員之人權意識時，該府很榮幸能在中部場次與法務部合辦培訓營；蔡副市長更指出，希望參訓學員在這二天的培訓課程學習後，能貫徹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之精神，讓臺灣處處充滿法治與人權。

法務部表示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網站，歡迎有興趣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法務部1259 1260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59、1260次部會報於8月15日及9月5日召開，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1. 國防部預定於104年1月將博愛大樓交予本部使用，經協調該部初步同意本部進入博愛大樓進行丈量、勘察，請各需用機關及本部相關司處儘速規劃辦理測繪，並研擬整修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經費，以資及時進行整修進駐，解決辦公場所不足之窘況。

2. 軍事審判法修正8月15日生效，為因應制度之變革，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多瞭解軍方作業情形，加強與軍

方聯繫，並請法官學院在法官訓練中安排軍法等相關課程，另請檢察司安排相關在職訓練。又因業務移轉所需增加之經費及人力，以及軍方土地房舍(軍監、看守所)之移撥，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審慎評估，詳實規劃，積極爭取。

3. 資訊處開發建置智慧型手機之APP，提供當事人查詢偵查庭開庭進度，並透過QR_CODE及條碼讀取器，建立當事人報到自動化作業，便民服務值得肯定。

4. 矯正署於8月13、14兩日晚間，假國父紀念館舉辦2場「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除廣邀社會各界共襄盛舉外，並特別邀請參與演出收容人的家屬前來觀賞，場面感人，中華文化總會秘書長楊渡並撰文引介，教化效果良好，值

得肯定，請矯正署繼續努力。

5. 「新市土城司法園區」包括新北地院、新北地檢署、臺看守所及臺子看守所等4個機關，應做整體規劃辦理，不可分段割裂執行，至於是否全部合併辦環評或個別辦理，請綜合規劃司、秘書處及相關機關儘速審慎評估，擇最有利方式辦理。又全國人壽保險公會等單位資金豐沛，請研議合作共同開發興建辦公廳舍之可行性，以解決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

6. 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標準作業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均極為關注，惟目前仍尚有部分扣押物礙於院方以舊廳舍空間不足為由未能辦理移交接收作業，請檢察司加強溝通，務必依院部會談決議期限完成相關作業。